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REATWALL LIFE INSURANCE CO.,LTD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全称及简称

法定全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人寿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967.9487 万元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22 层

（四）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0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四川、山东、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湖南、安徽

（六）法定代表人：董利平

（七）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7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312,099,645	547,962,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15,165,352	233,215,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99,932,000	409,000,000
应收利息	4	276,279,524	300,789,805
应收保费	5	78,157,432	77,688,131
应收分保账款	6	98,661,478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94,091	2,622,77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	2,321,306,959	2,900,557,91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63,749	9,830,372
保户质押贷款		246,623,790	288,385,749
定期存款	8	2,677,290,119	2,683,463,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520,530,794	1,890,064,9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5,866,065,892	6,336,115,459
应收款项投资	11	685,166,667	2,158,497,7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420,000,000	4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28,035,000	124,000,000
固定资产	14	146,062,375	136,047,975
无形资产	15	6,810,843	6,968,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3,750,000	
其他资产	17	95,291,915	169,718,340
资产总计		16,210,887,625	18,694,929,604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135,042,000	417,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741,456	35,944,690
预收保费		23,511,844	18,039,199
应付职工薪酬	19	23,672,780	40,226,591
应交税费	20	5,776,485	10,749,334
应付赔付款		248,639,511	355,002,879
应付保单红利		63,705,077	86,434,192
应付分保账款	21	2,339,201,827	2,885,254,8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5,491,862	6,733,6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3,472,889	4,481,0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	8,570,142,383	9,817,303,2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	299,600,574	365,231,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7,109,3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2,344,397,477	3,295,282,088
应付债券	24	227,000,000	380,000,000
其他负债	25	116,009,216	70,770,100
负债合计		15,433,405,381	17,795,762,411
股东权益：			
股本	26	1,769,679,487	1,769,679,487
资本公积	27	212,820,512	212,820,512
其他综合收益	43	-37,329,711	52,449,725
未分配利润		-1,167,688,044	-1,135,782,531
股东权益合计		777,482,244	899,167,19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210,887,625	18,694,929,604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2,556,414,556	-560,599,355
保险业务收入	28	2,672,870,885	2,429,249,448
减：分出保费	29	115,601,309	2,988,607,02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855,020	1,241,783
投资收益	31	622,770,881	831,036,2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2	-13,914,223	9,500,079
汇兑损失		-671,735	64,641
其他业务收入	33	3,274,269	7,523,314
营业收入合计		3,167,873,748	287,524,969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34	496,163,624	652,672,025
赔付支出	35	163,120,709	267,241,762
减：摊回赔付支出	29	64,560,461	2,474,253,2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1,719,375,715	1,313,799,63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91,540,422	588,046,261
保单红利支出		21,697,537	29,626,7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3,905,552	8,888,2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256,871,638	238,797,898
业务及管理费	40	474,888,937	525,172,15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9	131,053,962	39,372,283
其他业务成本	41	296,496,197	312,525,698
营业支出合计		3,145,365,064	247,052,345
三、营业利润		22,508,684	40,472,624
加：营业外收入		3,278,903	94,892
减：营业外支出		2,150,020	1,741,408
四、利润总额		23,637,567	38,826,108
减：所得税费用	42	-15,805,282	6,920,595
五、净利润		39,442,849	31,905,5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41,797,277	89,779,43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1,797,277	89,779,4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3,705,004	48,860,25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07,727	40,919,1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4,428	121,684,94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676,455,172	2,424,246,10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65,571,548	169,733,00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35,483,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15,147	8,170,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798	3,215,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2,776,665	3,440,848,61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1,448,543	184,704,28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1,846,810	230,594,664
支付退保金		488,162,831	630,532,79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23,248	5,210,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845,112	323,656,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8,220	11,709,77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743,300,40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43,195	209,273,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108,366	1,595,682,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771,668,299	1,845,165,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399,103	8,700,907,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971,496	835,288,793
收回返售证券收到的现金		2,086,470,000	12,579,24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4,594	2,593,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8,085,193	22,118,031,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1,374,965	9,886,448,28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7,254,646	41,761,958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2,186,402,000	12,888,3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94,185	58,733,306
取得子公司级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5,425,796	22,950,253,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340,603	-832,221,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999,9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82,281,274,546	55,758,863,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31,274,545	55,911,863,941
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82,688,199,285	56,498,603,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373,210	190,368,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73,572,495	56,688,971,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97,950	-777,107,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69	27,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45	-787,997,123	235,863,2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1,100,096,768	312,099,6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312,099,645	547,962,906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769,679,487	212,820,512	-9,474,044	-1,143,228,743	829,797,212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27,855,667	-24,459,301	-52,314,968
2014年1月1日余额	1,769,679,487	212,820,512	-37,329,711	-1,167,688,044	777,482,24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9,779,436	31,905,513	121,684,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9,779,436	31,905,513	121,684,9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69,679,487	212,820,512	52,449,725	-1,135,782,531	899,167,193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基本情况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于2005年9月16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领取了第00006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法人许可证,并于2005年9月20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0000010039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07年1月8日,本公司根据第五次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10号批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KPMG-A(2006)CR No. 0032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根据第十次股东大会第二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2,7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750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8]564号批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0月26日,本公司根据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38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135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1]1937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1)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根据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8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524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1519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2)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函签第13号)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44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968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3]287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3)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函签第19号)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384,704股股份(占比2%)转让给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159,058,740股股份(占比8.99%)转让给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后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转让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4]676号批复。

本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

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应收款项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

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存出资本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年-64年	5%	1.48%-4.13%
机器设备	5年	5%	19%
交通运输设备	5年	5%	19%
办公家具	5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根据产品模型点的测试结果判断签发的保单是否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单一产品为一个分组对所有有效保单进行测试，如果所选取样本中 50%以上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将该组合中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

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不符合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业务，如共保及修正共保等长期再保险业务，本公司进行再保险保单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的测试。测试方法如下：

(1)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本公司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2)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3)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测试采用随机模拟方法进行测试，具体方法是：首先构建一个再保险保单组合模拟实际分出的再保险业务；然后用若干个随机数模拟各再保险保单在各保险年度的状态(被保险人身故、发生重疾、保单失效或是继续有效)，从而得到再保险保单组合的现金流；并根据再保险保单组合的现金流计算现金流的现值和再保险费的现值；重复进行 10,000 次随机模拟，取最终得到的 10,000 次结果中净现金流的现值为负的情形计算预期再保险人损失率。若损失率超过 1%，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如果不满足以上条件，则为非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

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同质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公司基于保单的生效日会计年度及其所归属的险种，将有效保单进行分组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系基于相关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根据原保险合同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险合同期间内摊销计入损益。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后续计量中，用于计量合理估计负债的假设分为经济类假设(如贴现率等)和非经济类假设(如死亡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当经济类假设或非经济类假设发生变动时，合理估计负债发生的变动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合理估计负债。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选择合适的摊销因素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50 个基点的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和 B-F 法计算评估结果的最大值，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计数乘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来计提。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以及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

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若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间对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持有意图发生了变化，或提前出售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类别的金融资产，将受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金融资产分类的限制，或需要将剩余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予以重分类。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

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折现率假设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2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13年12月31日	5.25%
2014年12月31日	5.2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2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13年12月31日	3.57%-5.84%
2014年12月31日	3.67%-6.11%

(2)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

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3)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3年12月31日	首年60-260	续年20-80	0.5%-7%
2014年12月31日	首年60-540	续年20-80	0.5%-7%

(4)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5)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和估值程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公司与有资质的外部评估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

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5. 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以及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并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本公司采用该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没有重大影响,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应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于 2014 年度，本公司在接受监管机构检查过程中，发现 2013 年度对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错误，本公司于本年对该项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定义的房产分类错报予以更正。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前 人民币元	重述影响 人民币元	重述后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9,474,044	-27,855,667	-37,329,711
未分配利润	-1,143,228,743	-24,459,301	-1,167,688,044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1,152,702,787	-52,314,968	-1,205,017,755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负债的影响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前 人民币元	重述影响 人民币元	重述后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	104,890,557	41,171,818	146,062,375
投资性房地产	122,972,400	-94,937,400	28,03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58,645	-11,990,782	20,967,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59,259	13,441,396	-7,217,863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分别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52,314,968 元及人民币 37,030,150 元，减少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5,201,763 元及人民币 15,284,818 元。

6. 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的 5% 税率缴纳。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9 号文、财税[2006]115 号文、财税[2007]43 号文、财税[2007]117 号文、财税[2008]88 号文、财税[2008]166 号文、财税[2009]135 号文、财税[2010]71 号文、财税[2011]5 号文、财税[2013]12 号文、财税[2014]6 号文和财税[2014]148 号文规定，本公

司的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C 款(分红型)、长城金恒利两全保险(分红型)、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等共 107 种保险产品获取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上年度：25%)。

7. 财务报表中重要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2,081			11,51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11,064,000			286,908,838
	美元	75,122	6.1190	459,673	109,886	6.0969	669,96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6,427,152			24,509,326
合计				547,962,906			312,099,645

本公司货币资金未有存在抵押、担保或受限制的情况。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债券投资		
国债	22,779,964	36,311,920
企业债	79,077,726	76,604,508
次级债	20,142,060	18,819,080
交易性权益工具		
股票	31,091,121	-
基金	80,122,198	178,066,26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38	5,363,580
合计	233,215,907	315,165,35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国债	165,000,000	-
企业债	244,000,000	99,932,000
合计	409,000,000	99,932,000

(4) 应收利息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23,451,937	106,589,563
应收债券利息	154,411,492	150,979,107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	10,074,871	8,082,256
应收其他利息	12,851,505	10,628,598
合计	300,789,805	276,279,524
减：减值准备	-	-
净额	300,789,805	276,279,524

(5) 应收保费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保费	77,688,131	78,157,432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77,688,131	78,157,432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77,384,493	99.61	-	77,384,493	78,114,693	99.94	-	78,114,693
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23,742	0.03	-	23,742	35,362	0.05	-	35,362
6个月至1年 (含1年)	55,681	0.07	-	55,681	7,377	0.01	-	7,377
1年以上	224,215	0.29	-	224,215	-	-	-	-
合计	77,688,131	100	-	77,688,131	78,157,432	100	-	78,157,432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险种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寿险	73,770,214	94.96	-	73,770,214	73,663,774	94.25	-	73,663,774
健康险	3,917,917	5.04	-	3,917,917	4,493,658	5.75	-	4,493,658
合计	77,688,131	100	-	77,688,131	78,157,432	100	-	78,157,432

(6)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	-	25,865,150	26.22	25,865,150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	-	-	67,246,993	68.16	67,246,993
6个月至1年(含1年)	-	-	-	5,549,335	5.62	5,549,335
合计	-	-	-	98,661,478	100	98,661,478

(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900,557,912	2,321,306,959

(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372,563,305	27,290,119
1年至2年(含2年)	600,900,000	35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200,000,000	6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500,000,000	1,2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1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683,463,305	2,677,290,119

(9)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企业债	828,867,284	927,131,790
金融债	-	523,036,55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820,795,501	842,668,482
股票	240,402,128	227,693,972
合计	1,890,064,913	2,520,530,794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国债	286,881,901	286,741,799
金融债	1,483,403,420	1,135,374,474
企业债	3,254,969,182	3,033,264,516
次级债	1,310,860,956	1,410,685,103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6,336,115,459	5,866,065,892

(11) 应收款项投资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托计划	399,964,378	250,000,000
债券投资计划	1,381,533,333	358,166,667
次级债	67,000,000	67,000,00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10,000,000	1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158,497,711	685,166,667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968 万元)的 20%，即人民币 35,394 万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其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年1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200,000,000	20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定期存款	5年1个月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420,000,000	420,000,00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年初数	28,035,000
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95,730,730
公允价值变动	234,270
年末数	124,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在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于上述日期分别进行评估。在对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房地产的最佳用途为其当前使用方式。采用的估值技术本年度未发生任何变化。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131,307,325	59,976,957	10,874,429	13,000	202,171,711
本年购置	35,881,828	6,554,884	463,022	-	42,899,73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3,029,928				-43,029,928
本年减少额	-	-7,014,338	-741,940	-13,000	-7,769,278
年末数	124,159,225	59,517,503	10,595,511	13,000	194,272,239
累计折旧					
年初数	7,230,433	41,732,125	7,144,807	1,971	56,109,336
本年计提额	2,180,156	5,918,042	943,973	-	9,042,17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858,110				-1,858,110
本年减少额	-	-4,362,366	-704,796	-1,971	-5,069,133
年末数	7,552,479	43,287,801	7,383,984	-	58,224,264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	-	-	-
年末数	-	-	-	-	-
净额					
年初数	124,076,892	18,244,832	3,729,622	11,029	146,062,375
年末数	116,606,746	16,229,702	3,211,527	-	136,047,9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均持有产权证。

(15)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28,944,459
本年增加		2,871,109
年末数		31,815,568
累计摊销		
年初数		22,133,616
本年计提		2,713,609
年末数		24,847,225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年末数		-
净额		
年初数		6,810,843
年末数		6,968,343
剩余摊销月份		7~58个月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23,246	20,967,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32,611	7,217,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净额列示	-	13,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净额列示	7,109,365	-

b.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	8,287,538	8,695,782	2,071,885	2,173,946
可抵扣亏损	22,210,000	55,000,000	5,552,500	13,750,000
尚未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33,492,531	18,476,586	8,373,132	4,619,146

公允价值变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915	1,699,085	125,729	424,771
合计	64,492,984	83,871,453	16,123,246	20,967,863

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522,472,035	556,306,860	130,618,009	139,076,715
公允价值变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63,124		11,990,781
合计	522,472,035	604,269,984	130,618,009	151,067,49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已重述)
2014年		
2015年	63,086,287	96,921,112
2016年	433,524,119	433,524,119
2017年	25,861,629	25,861,629
2018年		
合计	522,472,035	556,306,860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60,295	12,994,486	5,565,074	3,248,621
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性房地产	70,670,150	15,876,968	17,667,537	3,969,242
合计	92,930,445	28,871,454	23,232,611	7,217,863

(17) 其他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待转投资资产款	75,000,000	-
预付购房款	39,043,473	40,515,593
其他应收款	25,376,410	26,227,973
长期待摊费用	-	15,547,908
待摊费用	29,450,235	12,101,322
其他	848,222	899,119
合计	169,718,340	95,291,915

其他应收款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应免已缴税金	14,718,306	58.00	14,718,306	15,094,667	57.55	15,094,667
押金	6,066,774	23.91	6,066,774	5,784,726	22.06	5,784,726
员工借款	2,452,608	9.66	2,452,608	3,391,284	12.93	3,391,284
其他	2,138,722	8.43	2,138,722	1,957,296	7.46	1,957,296
合计	25,376,410	100	25,376,410	26,227,973	100	26,227,973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12,711,861	50.09	12,711,861	14,060,685	53.61	14,060,685
1年以上	12,664,549	49.91	12,664,549	12,167,288	46.39	12,167,288
合计	25,376,410	100	25,376,410	26,227,973	100	26,227,973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417,200,000	1,135,042,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5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56亿元)的债券的债权作为质押。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回购期限为3天和4天。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417,200,000元已赎回。

(19)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76,586	274,573,003	259,557,058	33,492,531
社会保险费	628,269	13,459,565	13,330,110	757,7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9,307	11,680,710	11,581,943	588,074
工伤保险费	28,678	745,156	727,824	46,010
生育保险费	110,284	1,033,699	1,020,343	123,640
住房公积金	465,881	13,762,560	13,569,633	658,808
设定提存计划(注)	986,844	33,378,025	32,512,178	1,852,6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5,200	5,037,433	4,687,796	3,464,837
合计	23,672,780	340,210,586	323,656,775	40,226,591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及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每月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企业年金实行个人账户制，本公司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员工建立个人账户，其中本公司缴费部分员工按规定享受；个人缴费部分及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的收益归个人所有。2014年，本公司缴费比例为5%；员工个人缴费比例由其自主决定，缴费比例范围为员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1.25%至8.33%。

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27,269,282元及人民币2,100,330元（2013年：人民币25,433,742元及人民币1,936,715元）。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1,112,834元及人民币210,568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47,134元及人民币139,710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20）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税	6,589,481	2,832,371
个人所得税	3,339,747	2,541,078
其他	820,106	403,036
合计	10,749,334	5,776,485

（21）应付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884,548,987	99.98	26,828,278	1.15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705,861	0.02	2,305,855,916	98.57
6个月至1年(含1年)	-	-	6,517,633	0.28
合计	2,885,254,848	100	2,339,201,827	100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按照分保公司列示如下：

分保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702	2,319,614,746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2,882,766,291	13,559,729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357,067	5,916,745
美国再保险公司	238,412	110,607
瑞士再保险公司	1,854,377	
合计	2,885,254,848	2,339,201,827

(22)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变动如下：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91,862	24,779,164	-	-	23,537,381	6,733,6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72,889	12,690,468	11,682,345	-	-	4,481,0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8,570,142,383	2,400,384,103	225,194,998	646,213,804	281,814,443	9,817,303,2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9,600,574	123,352,108	30,364,419	6,458,419	20,898,617	365,231,227
合计	8,878,707,708	2,561,205,843	267,241,762	652,672,223	326,250,441	10,193,749,125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33,645	-	5,491,86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81,012	-	3,472,889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65,197,021	8,452,106,220	46,644,109	8,523,498,27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65,231,227	12,357,643	287,242,931

合计	1,376,411,678	8,817,337,447	67,966,503	8,810,741,205
----	---------------	---------------	------------	---------------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033	317,37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334,635	3,145,12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344	10,388
合计	4,481,012	3,472,889

(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全部为万能险及年金分红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3,295,282,088	2,344,397,477

(24) 应付债券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次级债	380,000,000	227,000,000

认购方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100,000,000	1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50,000,000	5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50,000,000	50,000,000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9,000,000	9,000,00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6,000,000	6,000,00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5,000,000	5,000,000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4,000,000	4,0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3,000,000	3,000,000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9日	2024年1月9日	6.50%	60,000,000	6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6.70%	20,000,000	20,000,000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6.30%	60,000,000	6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8日	6.70%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8日	2024年2月8日	6.70%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 2009 年 10 月 26 日保监财会[2009]1111 号批复批准，

定向募集 10 年期可赎回次级债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 22,700 万元。在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债务第五年的付息日前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本公司次级定期债务采取固定利率方式，年利率为 6.00%，如本公司到期不行使赎回条款，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利率上调 2 个百分点（即 8.00%），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监许可[2013]624 号批复批准，定向募集 10 年期可赎回次级债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人民币 15,3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2 月 8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 15,300 万元。在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债务第五年的付息日前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本公司次级定期债务采取固定利率方式，年利率为 6.30%-6.70%。如本公司到期不行使赎回条款，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利率上调 2 个百分点（即分别为 8.30%-8.70%），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5）其他负债

年末数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利息(1)	56,952,364	97,328,898
其他应付款(2)	10,823,770	15,190,953
预提费用	27,813	2,161,862
保险保障基金(3)	2,966,153	1,327,503
合计	70,770,100	116,009,216

本公司应付利息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行次级债以及与汉诺威再、中国人寿再的再保险分出业务产生的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非保险合同分红特储	5,923,936	6,476,003
应付外勤保证金及其他	1,517,714	1,026,777
应付灾区捐赠款	-	1,000,000
应付质保金	277,716	454,546

应付保险监管费	-577,613	393,463
应付外部供应商	-	-
其他	3,682,017	5,834,567
合计	10,823,770	15,190,953

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缴纳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险保障基金	1,327,503	6,374,129	4,735,480	2,966,153

(26) 股本

股东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折合	出资比例	折合	出资比例
	人民币	%	人民币	%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347,631,858	19.64	312,246,154	17.64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246,154	17.64	312,246,154	17.64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	9.89	175,000,000	9.89
北京金宸星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	9.61	170,000,000	9.61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912,586	18.47	167,853,846	9.48
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7,000,000	9.44	167,000,000	9.44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3,300,000	5.84	103,300,000	5.84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63,700,000	3.60	63,700,000	3.60
北京兆泰置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70	30,000,000	1.7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1.70	30,000,000	1.7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70	30,000,000	1.70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88,889	0.78	13,888,889	0.78
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	-	-	194,444,444	10.99
合计	1,769,679,487	100	1,769,679,487	100

2014年度，本公司股东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4,444,444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和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后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7) 资本公积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注)	212,820,512	-	-	212,820,512
合计	212,820,512			212,820,512

2013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注)	57,264,957	155,555,555	-	212,820,512
合计	57,264,957	155,555,555		212,820,512

注：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函签第 13 号)，本公司向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9,444 万股，每股人民币 1.8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5,556 万元。

(28)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寿险	2,231,613,045	2,505,795,393
其中：分红寿险	1,987,420,774	2,281,195,877
传统寿险	244,192,271	224,599,516
健康险	183,651,309	155,700,997
意外险	13,985,094	11,374,495
合计	2,429,249,448	2,672,870,885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趸缴保险业务收入	249,936,499	749,943,235
首年新单保险业务收入	442,835,096	466,360,339
续期保险业务收入	1,736,477,853	1,456,567,311
合计	2,429,249,448	2,672,870,885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长期保险	2,403,069,601	2,650,070,236
短期保险	26,179,847	22,800,649
合计	2,429,249,448	2,672,870,885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代理	1,142,047,767	1,570,307,264
代理人	977,235,175	834,726,798
直销	42,308,756	52,586,971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267,657,750	215,249,852
合计	2,429,249,448	2,672,870,885

(29)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按分入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摊回	摊回		摊回	摊回
	分出保费	赔付支出	分保费用	分出保费	赔付支出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45,925,812	2,448,176,307	8,273,542	89,506,449	44,930,345	126,489,054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2,933,168,441	20,195,778	30,077,417	17,899,338	13,455,191	3,095,078
慕尼黑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66,272	3,251,095	747,548	7,777,769	5,766,511	1,380,873
美国再保险公司	685,001	122,949	273,776	417,753	408,414	88,957
瑞士再保险公司	4,361,494	2,507,117				
合计	2,988,607,020	2,474,253,246	39,372,283	115,601,309	64,560,461	131,053,962

注1：2011年度本公司与中国人寿再签订再保险合同。根据再保险合同规定，本公司为分出公司，中国人寿再为分入公司。再保险合同涵盖了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B款、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C款、长城金惠利两全保险B款、长城金宝利年金保险和长城爱相随年金保险五款产品。本公司的自留比例为20%，分出比例为80%。首期再保费为法定最低准备金，续期再保费为毛保费的100%。分出公司在向分入公司支付首期再保险费的同时，分入公司将支付分出公司首期准备金的调整，金额等于合同生效时的修正共保准备金。除首期计算区间外的每一计算区间有修正共保准备金的调整金额，该调整金额=计算区间末的修正共保准备金-上一计算区间末的修正共保准备-修正共保准备金的投资收益。

注2：2014年度本公司与汉诺威再签订再保险合同。根据再保险合同规定，

本公司为分出公司，汉诺威再为分入公司。再保险合同涵盖了长城金恒利两全保险(分红型)、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D款(分红型)两款产品。本公司的自留比例为10%，分出比例为90%。分出公司于再保险合同生效日向分入公司支付相等于分出保单项下对应分入公司股份的准备金金额，准备金为分出保单的法定准备金。续期再保险费率等于分出公司当时现行毛保费费率的100%。准备金以修正共同保险方式管理(即分入公司应将其不时保持的准备金存放于分出公司)。分出公司向分入公司支付准备金存款的利息按每一会计期间准备金存款之平均值计算。

(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意外险	209,526	157,268
短期健康险	1,032,257	697,752
合计	1,241,783	855,020

(31)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70,465,426	24,356,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61,238,957	119,424,866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323,377,287	296,557,486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收入	107,218,409	28,195,584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	168,482,496	174,308,116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4,963,406	12,758,089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4,960,815	3,299,599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92,407	2,211,042
垫交保费收入/(损失)	734,638	-1,357,283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21,897,551	-36,982,739
合计	831,036,290	622,770,881

(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6,767,144	-5,075,804
基金	3,054,440	-8,838,419
股票	-555,775	-
投资性房地产	234,270	
合计	9,500,079	-13,914,223

(33)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单手续费收入	4,827,368	2,782,015
保单复效收入	214,103	299,049
房屋租赁收入	2,077,698	
其他	404,145	193,205
合计	7,523,314	3,274,269

(34) 退保金

本公司的退保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退保金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寿险	646,213,804	489,969,833
健康险	6,458,221	6,193,791
合计	652,672,025	496,163,624

(35)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生存金给付	158,706,518	110,198,336
赔款支出	59,222,968	51,949,482
满期给付	46,979,768	
年金给付	2,332,508	972,891
合计	267,241,762	163,120,709

本公司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寿险	17,176,205	14,651,284
健康险	39,290,984	35,530,883
意外险	2,755,779	1,767,315
合计	59,222,968	51,949,482

本公司年金给付支出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分红寿险	2,332,508	972,891

本公司生存金给付支出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传统寿险	66,252,103	64,852,708
分红寿险	92,454,415	45,345,628
合计	158,706,518	110,198,336

(3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8,123	-568,06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247,160,858	1,653,349,53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5,630,653	66,594,241
合计	1,313,799,634	1,719,375,715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2,346	125,65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89,513	-692,014
理赔费用准备金	-9,044	-1,699
合计	1,008,123	-568,063

(3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28,685	-383,74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579,250,953	91,581,35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166,623	342,813
合计	588,046,261	91,540,422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税	7,643,074	3,115,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912,475	376,257
其他	332,660	413,920
合计	8,888,209	3,905,552

(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支出	92,005,821	125,411,852
佣金支出	146,792,077	131,459,786
直接首年佣金支出	52,516,963	44,515,875
直接续年佣金支出	17,163,003	17,005,034
间接佣金支出	77,112,111	69,938,877
合计	238,797,898	256,871,638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340,210,586	306,917,285
职场费用	48,771,841	50,004,651
办公及车辆费用	44,166,690	35,489,633
折旧及摊销	23,202,271	19,853,539
业务招待费	21,586,785	17,896,028
会议培训费	7,258,374	8,270,837
差旅费	7,439,572	5,891,233
邮电及印刷费	5,353,841	5,233,37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374,129	4,572,619

业务拓展费	5,336,196	5,348,147
宣传费	4,697,695	4,262,360
协会会费	3,088,728	2,537,434
审计及咨询费	4,587,599	2,929,108
监管费	706,684	1,493,897
董事会费	942,597	1,440,202
税金	473,978	1,398,743
核保费	694,189	803,708
其他	280,397	546,142
合计	525,172,152	474,888,937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承保业务	510,830,698	451,353,145
投资业务	14,341,454	23,535,792
合计	525,172,152	474,888,937

(41)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万能险结算利息及特别给付金	120,219,700	107,172,692
再保险合同利息支出(注)	126,790,060	173,986,098
次级债利息支出	23,201,688	13,657,315
万能险手续费	39,443,300	
其他	2,870,950	1,680,092
合计	312,525,698	296,496,197

注：本公司依据与中国人寿再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计算再保险合同利息支出。

(42) 所得税费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6,920,595	-15,805,282
合计	6,920,595	-15,805,28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亏损)	38,826,108	23,637,567
按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06,527	5,909,392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2,201,927	11,514,96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5,523,129	-17,896,884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9,464,730	-15,332,750
所得税费用	6,920,595	-15,805,282

(43)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后金额	518,083,023	332,596,07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税后金额	469,222,771	386,301,08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后金额	40,919,184	11,907,727
小计	89,779,436	-41,797,277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库存现金	12,081	11,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1,523,673	287,578,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427,152	24,509,326
小计	547,962,906	312,099,645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32,500,510	39,442,849
加：固定资产折旧	9,042,171	9,711,190
无形资产摊销	2,713,609	1,974,1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46,491	8,168,2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6,394	-69,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0,293,409	-18,698,177
投资收益	-831,036,290	-622,770,881

利息支出	149,991,748	187,643,413
汇兑损失/(收益)	-64,641	671,73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241,783	855,020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725,753,373	1,627,835,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3,750,000	-13,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7,109,3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3,763,163	114,322,2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688,943,175	-596,279,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165,775	771,668,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7,962,906	312,099,64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2,099,645	1,100,096,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235,863,261	-787,997,123

(46)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投资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22,198	80,122,1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795,501	820,795,501
应收款项投资	2,091,497,711	2,091,497,711
合计	2,992,415,410	2,992,415,410

(47) 金融资产转移

卖出回购协议

本公司通过质押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上述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交易对手拥有收取上述证券协议期间合同现金流和再次将上述证券用于担保的权利，同时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本公司的义务。本公司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已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如下：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末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 资	年末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转让资产的账面值	59,198,386	54,989,000	1,236,266,574	1,350,453,960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18,288,344	-16,987,925	-381,923,731	-417,200,000
净头寸	40,910,042	38,001,075	854,342,843	933,253,960

(48)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抵消

金融负债类型	年末					净额
	金融负债总额	于资产负债表抵消 的金融资产总额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金融负 债净额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消的金额		
				收到的除现金抵押 外的金融工具抵押	收到的现金 抵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分保账款(注)	2,942,712,013	57,457,165				2,885,254,848
合计	2,942,712,013	57,457,165				2,885,254,848

注：根据本公司与再保险公司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同一再保险公司之间应收及应付款项以净额结算。

(六) 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长城人寿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按照监管指引进行分类，并定期从定性和定量的维度进行评估及报告。

1. 市场风险

1.1 市场风险现状和变化

长城人寿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严控市场风险，通过定期监测和分析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利率敏感度、权益风险价值占比、权益资产占比、权益类资产敏感度、不动产投资比例等关键风险指标来评估和管理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2014 长城人寿各项市场风险指标监测结果均在公司风险承受范围之内，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程度较低。

1.2 压力情景测试

长城人寿主要通过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市场风险评估。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测算结果来看，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一定幅度（如 50 个基点），对公司的税前利润影响较小，在公司风险承受范围之内。

1.3 风险应对策略

2014 年长城人寿积极应对各项不确定性市场风险因素，认真研究市场形势，分析市场行情。权益投资方面，公司根据年初既定的资产配置及投资计划，以绝对收益为目标，通过控制仓位水平回避系统性下调的风险；同时努力寻找个股投资机会，逐步积累收益。固定收益投资方面，积极把握全年市场节奏，有效规避债券市场波动风险。

2. 信用风险

2.1 信用风险现状和变化

长城人寿根据保监会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严控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监测分析存款分布、存款集中度、债券分布、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集中度和再保险分出业务信用分布等指标来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

长城人寿绝大多数存款都存放在高信用级别银行；公司持有债券多数在 AA

级以上；再保险分出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均在 A 级及以上，公司信用风险较低。

2.2 压力情景测试

长城人寿 2014 年建立完善了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对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对发行主体信用和债项信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均在公司风险承受范围之内。

2.3 风险应对策略

长城人寿重点对固定收益类（主要是债券和存款）持有金额占公司可投资资产比例较大的交易对手方的信用做重点关注和追踪。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对可投资债券信用等级的要求进行相关操作，并对存款银行持续进行跟踪分析。

3. 保险风险

3.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长城人寿在保险风险管理方面重点监测退保率、保费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费用超支率等指标。2014 年各项保险风险指标监测值基本正常。

3.2 压力情景测试

保险风险方面主要通过相关精算假设对准备金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来评估保险风险因子的影响。2014 年公司准备金敏感性测试结果显示，各项关键精算假设在各种情景下的测试结果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之内。

3.3 风险应对策略

长城人寿严格遵守保监会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各项定价假设，定期进行产品经验分析，包括死亡率分析、疾病发生率分析、费用分析、脱退率分析、附加率分析等。若实际经验严重偏离定价假设，公司将通过调整相关产品运营规则、暂停产品销售或修改产品重新备案等措施来控制风险。

2014 年公司继续聘请国际著名会计事务所对精算评估工作进行独立审计，评估显示，公司在准备金评估环节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和再保险协议，及时安排各产品的再保险分出业务。

4. 操作风险

4.1 风险现状和变化

2014 年长城人寿持续完善各条线内控管理工作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年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4.2 风险应对策略

一是加强内控管理，在风险合规部增设内控室，专门负责公司内控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持续推动公司制度建设和内控流程评审工作。二是加大风险管理知识宣传和培训，定期对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公司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培育风险合规管理文化。三是通过组织专项风险排查，降低公司重点业务条线操作风险发生概率。四是针对监管检查、风险排查、诉讼案件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风险提示，组织推动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加强日常管理，防范风险发生。五是严肃查处违规操作事件，对违规操作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进行追究。

5. 声誉风险

5.1 风险的现状和变化

2014 年长城人寿未发生重大媒体负面报道事件及群访群诉事件。

5.2 风险应对策略

2014 年，长城人寿按照《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有关规定，建立了职责明确的声誉事件处置机制和有效的报告、决策和执行流程，在管理层、各职

能部门及分支机构之间实现快速响应和协同应对，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日常舆情监测，确保及时发现与公司相关的声誉事件，持续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

6. 战略风险

6.1 风险的现状和变化

长城人寿通过监测业务及投资目标达成、价值目标达成、偿付能力充足率、期缴比例等指标评估战略风险。2014年末长城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保监会II类标准。

6.2 风险应对策略

长城人寿通过从战略制定、战略实施以及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等多个角度进行风险识别。2014年，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战略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保费规模和投资收益实现较快增长；个险、银保和经代业务品质持续提升；通过提升投资收益、签订财务再保险合同，提升公司偿付能力等。2015年，公司将遵循“改革创新、加速发展、品质优先、持续盈利”的经营方针，做好资本规划、及时补充资本金，合理有效管控费用风险，加强业务创新和品质管理，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盈利的战略目标。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长城人寿三道风险防线包括：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为第一道防线，负责本单位风险管理的监测、自查和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合规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统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并对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独立监督检查和评价，从公司层面对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审计

委员会及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工作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评价。

1.2 风险管理职责

长城人寿风险管理是每个员工的责任，公司各层级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思路和策略，以及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审批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和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批准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执行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风险限额；建立公司内部风险责任机制；建立公司内部重大风险应急机制；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

风险合规部：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体系等；协助与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建议；建立与维护风险管理技术和模型，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方法；协调组织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授予的其他职责。

各总部部门：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系统，定期对分支机构进行风险排查，不断完善内控流程。

各分支机构：负责执行总公司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负责对本单位及所辖分支机构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负责对本单位风险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负责本单位风险改善的持续追踪。

风险合规专员：负责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在本单位的落实；负责对本单位风险的实时监控并定期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负责对本单位风险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负责本单位风险改善的持续追踪。

2. 风险管理策略

建立以偿付能力为核心，从事后稽核为主逐步过渡到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为主的风险管理思路，引入风险衡量工具，逐步实现风险管理的专业化；在理顺风险管理架构机制的基础上，重点监测、及时反馈公司战略风险、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风险等，最终实现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

3. 2014 年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014 年长城人寿风险管理工作主要为，持续推动合规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型；推动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和队伍建设；启动“偿二代”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监管政策要求；组织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和各专项风险排查；推动授权授信调整；加强内控、合规及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等。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4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信息：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长城金恒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83,446	6,516
2	长城鸿盛两全保险（分红型）	22,724	5,549
3	长城爱相随年金保险	17,831	171
4	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D 款（分红型）	16,425	1,635
5	长城鑫相随年金保险 C 款（分红型）	14,747	13,848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59,512	73,842
最低资本	39,992	45,708
偿付能力充足率(%)	148.81%	161.55%

(二)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2014年年度偿付能力溢额为28,134万元。

(三) 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4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1.55%,相比2013年末上升12.74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在于:

(1) 本年末实际资本为73,84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4,330万元,增幅24.08%。

(2) 本年末最低资本为45,70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716万元,增幅14.3%。主要原因是我公司在本年度业务发展导致最低资本增加。

实际资本增幅大于最低资本增幅,导致2014年底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